

论安乐死在中国的合法化

王虎

(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 安乐死的问题是老龄化不断严重之后讨论越来越激烈的问题,对于生命垂危、面临痛苦且无法治愈的老年人,实施安乐死能够让他们不再面临痛苦,但是安乐死一旦承认,也会产生许多不可控的因素。西方少数国家已经通过了安乐死,有的国家还在路上观望,不可否认的是,安乐死的问题也在他们之间产生了很多争议。在我国目前情况看来,安乐死并不适用于我国现状,我国可通过其他方式减少病痛,使年老患者愉悦的度过剩下的时光。

关键词: 安乐死; 实施; 痛苦; 协助

对于安乐死的问题,一般认为,生命权不包括决定自己死亡的权利,但是如果不希望动刀子、插管子做无谓的抢救,希望自然而然、有尊严的去死,这是生命权人的权利。但是对于主动实施或协助实施安乐死的行为,目前仅有少数国家予以支持,在支持的背后,各个国家的情况也不尽相同,但是相较于我国目前的状况,安乐死并不适用于我国。

一、安乐死概念

“不顾我的意愿留住我,这叫爱吗?”,瘫痪在床 29 年的拉蒙对爱着他的罗莎说。在电影《深海长眠》里,拉蒙因跳水事故高位截瘫,全身只有头部可以动,生活起居全靠家人帮助,他还说其过着“地狱般”“没有尊严的生活”。电影原型拉蒙在现实中也是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他请求家人帮助他安乐死遭到了拒绝,1996 年,拉蒙用嘴叼着笔写出了《地狱来信》,讲述自己的悲惨生活和想要结束自己生命的迫切心情。这本书让拉蒙成为了当时媒体的焦点,由此开启了西班牙对安乐死合法化的多年探索。2005 年,电影《深海长眠》获得第 77 届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进一步推动了西班牙的安乐死立法进程。2021 年 3 月 15 日,西班牙议会下院以 202 票赞成、14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安乐死法案。^[1]关于安乐死问题世界范围也是受到广泛的关注和讨论,目前也只有少数国家承认安乐死,例如荷兰、瑞典、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奥地利、意大利。在认为安乐死是寻求人的解脱的同时,还认为安乐死还是一只来自地狱的恶魔,一旦放出来很可能带来更大的灾祸。在我国《民法典》修订过程中,有不少人大代表建议将安乐死写入法典,但是最终《民法典》对此并未做出任何规定。从我国现有国情来看,可能上不存在承认安乐死的条件。

安乐死(Euthanasia)源于希腊文 Euthanatos,原本指“幸福地死去”。根据西方的实践,安乐死可以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临终镇静,即在患者的弥留之际,医生投用缓和疗护的药物,以降低患者的痛苦,同时不予补充水分和营养,最终导致生命的缩短。第二种情况被称为被动安乐死,即暂缓或终止延命治疗。在这种情况下,如癌症晚期患者的临终之时,延命被认为只是延长了他的痛苦,医生便可以给出终止延命、放弃治疗的建议。这两种情况也是属于消极实施安乐死。还有两种情况被称为狭义的安乐死,一般被我们认为是“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认可的便是这两种或一种情况。一是主动安乐死,即医生为患者投用药物,致其死亡。二是协助自杀,即医生提供药物,患者自己喝下或注射而死亡。这两种情况下又叫积极安乐死,本文所指的安乐死也是指狭义的安乐死。

二、安乐死在西方的发展

在瑞士,与其说安乐死是合法的,不如说瑞士的法律给安乐死开了

一道口子。瑞士刑法第 114 条规定,受托杀人违法,要处以 5 年以下徒刑或罚款。这意味着主动安乐死失去了合法空间。但是瑞士刑法第 115 条规定:如果没有利己的动机,干预自杀将不被追究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瑞士的法律在协助自杀这一点上存在模糊地带。

瑞士是全世界唯一接受外国人申请安乐死的国家。瑞士的协助自杀机构 Life Circle 有四分之三的患者都是外国人,它的创始人普莱西柯每年要“送走”四十多人。外国患者需要把本国病例翻译为英文或者瑞士的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得到两位瑞士医生的确认,才能进入实施安乐死的程序,包括签署一份《自愿死亡声明》(declaration of voluntary death); 全程摄像; 完事之后警察与验尸官来到现场,确认协助自杀。在瑞士,都是患者自己打开致死药物的点滴开关,或者喝下医生开出的致死药物。

荷兰与比利时是主动安乐死与协助自杀都合法的国家,荷兰是第一个安乐死合法化的国家,根据荷兰政府官网对安乐死的解释,安乐死是在患者病情改善无望,希望结束难以忍受的痛苦的情况下,由医生根据患者本人的要求而结束其生命的行为。依据荷兰“生命终结请求和辅助自杀”相关法律,只要按规定的程序执行,就是合法的。在荷兰法律里,“难以忍受的病痛”没有限定为肉体上的病痛。比荷兰更进一步,比利时的法律里明确指出,“被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所折磨”,是申请安乐死的条件之一。在比利时的安乐死案例中,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占 5%——包括抑郁症、痴呆症、人格障碍、自闭症、精神分裂等。^[2]

在德国,安乐死属于最具争议的法律与社会话题之一,二战后,安乐死合法化问题更是在左与右之间至少 5 次摇摆。当前,仅次于日本和意大利,德国的老龄化程度在全球排名第三,65 岁以上老人占 8315 万总人口的 21.1%。德国所在的欧盟也整体步入了“超高龄社会”。^[3]

“一个人决定自杀虽然很令人惋惜,但必须被接受。”德国宪法法院院长安德烈亚斯·沃斯库勒(Andreas Vosskuhle)在宣布废除刑法第 217 条时说,自杀是“受保护的基本权利”。但是多年来,当德国人激辩安乐死合法化问题时,总是难以回避一个挥之不去的历史阴影:在纳粹统治时期,有数十万人被定义为“无价值的生命”,以“安乐死”的名义被残酷地杀害。

三、西方安乐死引发的争议

安乐死在欧洲已变得“非常流行”,甚至成为癌症病人治疗过程中一项“内定模式”,一种“时髦的死亡方式”。支持者赞扬其充满了科学、法治与人道主义,反对者则指责它是贪婪、没人性的“杀人工厂”。

如今,在瑞士安乐死已经走向了商业化,安乐死运营机构在瑞士也

数不胜数,这包括解脱(Exit)、尊严(Dignitas)、精神永生(Eternal Spirit)等驰名全球的老牌安乐死机构。瑞士是全世界唯一接受外国人申请安乐死的国家。瑞士的协助自杀机构Life Circle有四分之三的患者都是外国人,它的创始人普莱西柯每年要“送走”四十多人。将死亡变成如此商业化的东西,安乐死已经被质疑遭到了滥用。

2012年,双胞胎马克和艾迪·佛贝森(Marc and Eddy Verbessem)在得知将失去视力后,以“无法忍受见不到对方”为由获准安乐死。两年后,时年44岁的内森·韦浩斯特(Nathan Verhelst)因为变性手术失败而申请安乐死,并获得通过。2015年,年近24岁的比利时姑娘艾米丽(Emily)因为抑郁症而获准安乐死,更是引起舆论哗然。在大多数人看来,安乐死应当是给与那些命不久矣并且在承受巨大的疼痛的人一种解脱,不是可以随意滥用的一种死亡方式。如果认可了安乐死,将可能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导致其被滥用。

“支持安乐死,是当今欧洲文化的悲剧之一……在这种抛弃文化的集体潜意识中,老人、身患绝症的病人以及不想要的胎儿都是可以抛弃的。”2021年10月,罗马教皇方济各(Pope Francis)也开腔批评欧洲盛行“抛弃文化”。不少国家都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沉重医疗负担,这导致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接受安乐死合法化。一些国家的政府和社会也因此忽略长期居家护理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医疗资源供给的责任。

四、安乐死目前不适于中国的状况

对于有意愿被实施安乐死的人,美国医生曾总结出来的4W规律:即在美国这样的多族裔国家,富裕的(Wealth)、白种的(White)、高学历的(Well-educated)、焦虑的(Worried)的人群,更倾向于选择安乐死,并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没有子女,或者与子女的关系很疏远。亚裔和拉丁裔则很少选择安乐死,有观点称发展中国家中家庭成员间有更强的情感纽带,使得它们区别于白人社会。^[4]在一个人面临无尽的痛苦时,更需要亲人的支持与鼓励,如果缺乏这些作为支撑,那很可能就会丧失对生活的希望,产生一种还不如早点死亡结束痛苦的一切。

今天的欧洲和美国社会中,能够支持父母的孩子越来越少,特别是当他们年老多病时,他们只能独自面对这种痛苦,往往会丧失生活的信心,选择安乐死提前结束自己的生命。^[5]但是在中国,我们有着浓厚的家庭观念与亲属关系,和亲戚朋友之间关系更加紧密,彼此之间感情也更加浓厚。这使得我们即便年老生命垂危,遭受无尽的痛苦,但是有大家的陪伴和鼓励,更容易产生继续活下去的信心与勇气。以及对于下一代或两三代的后代也会产生一种期待,比如对他们结婚生子的期待、金榜题名的期待,当他们还未达成你的这种期待时,他们往往也不愿意终结自己的生命。只有当这种期待完成时,他们才会有如释重负的感觉,才会觉得人生圆满,即便赴死也无怨无悔的心态。所以在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中,支撑人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念往往有很多,能够让他们对生活充满信心。

同时本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传统观念,我们的身体不仅仅是自己的,还是父母的,亦或是他人的。这是因为可能是我们身上肩负的使命迫使我们不能随意支配自己的身体。我们国家是个集体观念浓厚的国家,我们一直在倡导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在集体面前我们的个人

利益都是可以忽略的。并且我们一直提倡的是奉献,而不是索取。所以在我们年老或者承受病痛时,深知自己不会痊愈或者缓解,这意味着我们将会一直消耗着国家的资源、家庭的精力与财力,而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收益,此时便会产生一种愧疚感,愧疚与自己给集体增添了负担。如果认可了安乐死,我相信持有这种思想的大多数人会选择安乐死,以此减少社会或者后辈的压力,尽量不给他们增添麻烦。基于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种思想当然是不应该被倡导和认可的。对于年老、患病的弱势群体我们应该去尊重,去关爱,而不是奉行一种“抛弃文化”,认为没有使用价值的就应该抛弃,我们要深知人不是物件,每个人都可能会面临这样的境地。所以在这样一种集体主义下,你的死亡意愿真的是你的意愿吗?毫无疑问是在从小接受的教育下做出的一种选择,当然并不是自己内心最真实的选择。

并且,对于有的人,病痛折磨并不是持续的,也可能是间接性的。当病痛折磨时可能会想马上去死,然而一旦病痛过去,可能会改变这样的想法,所以人的选择也是充满不确定性和变化的。有统计显示,只有14%向安乐死机构求助的人会马上付诸行动。这就意味着很多人的想法并不是那么坚定,他们也充满犹豫和徘徊。

由于中国与西方文化背景、社会状况的不同,导致我国暂时暂时也不事宜规定安乐死。在当时,澳大利亚国会法律与公共管理小组的一项研究就认为,荷兰之所以能顺利实施安乐死合法化,与其社会文化生态是密切相关的,比如社会愿意公开地讨论像卖淫、堕胎、同性恋这样的议题,以及宽容的生活哲学、对他人自主权的尊重、公众对医学界的信任和尊重、普遍的医疗保险、高标准的医疗保健和养老护理,还有政府积极资助研究这一问题等。

五、结语

在老龄化不断严重的今天,安乐死一次次被提到大众视野,其无疑会减轻病痛、能够有尊严的死去,但是一旦承认很可能带来更大的不可控因素,从而违背其初衷。我们不应该让安乐死成为国家面临老龄化问题的应对,国家应当面对社会老龄化的趋势,为相应人群提供更多的服务、养老、医疗、临终关怀等措施,关注他们的生活,而不是“抛弃”。^[6]同时在疾病终末期患者弥留之际也可以选择不再采取过分的延命治疗,采用安宁疗护给病人以临终关怀,让他们自然而有尊严地离开世界,从而最大限度地免除患者临终难以忍受的痛苦,也减轻患者家庭和社会的经济负担,并非一定要通过积极安乐死来获得解脱。

参考文献:

- [1]楚东平.安乐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2]夏征农.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 [3]谈大正.生命法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4]李梁.我想体面的死去.南方周末.2003(6).
- [5]徐建.病痛折磨七旬老人求“安乐死”.华西都市报.2003(7).
- [6]徐林.国内外安乐死立法的对比与思考.海峡科学.2008(8).
- [7]王虎.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男在读研究生 宪法与行政法学